

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问题探究

邢婧怡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天津 300387)

摘要: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是金融市场不断改革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但目前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系列问题,本文从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协调机制、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在国际监管的力度等方面探讨了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问题。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内部控制;监管体系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0.038

在当前金融业不断深入发展的形势下,金融控股公司的逐渐壮大是金融市场不断改革与发展的必然结果,相比发达国家的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措施,我国目前仍处于不断摸索阶段。目前我国从法律基础到具体金融监管中,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仍有漏洞,而此类监管问题会涉及到金融风险,有可能引起金融系统性风险,所以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值得大力研究。如果没有完善的对金融控股集团和对混业经营的监管制度,各类金融机构有可能陷入外部风险或者内部风险加剧的恶圈,从而也会有造成系统性金融危机的风险。本文认为针对当前我国金融业现状,我国需要制定创新的、全面的和稳定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以保证金融控股混业模式的妥善开展,为中国金融业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发展明显滞后于金融业的混业经营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到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所具有的自身特点和风险的基础上,笔者认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

1 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是金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基础和重点,特别是随着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和金融业的国际化,监督过程存在时滞性。从内部时滞和外部时滞分析,时滞的存在使得监管无法及时防控风险,也使得企业无法做出准备的应对措施,因此加强金融控股企业内部制度的建设将有利于企业的整体发展。目前,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还远没有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为防范金融风险,应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笔者认为应遵循巴塞尔委员会和经合组织提出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框架指导原则。在充分考虑中国具体做法的基础上,从法律层面强化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防范措施,增加监管力度,调动经营人员、投资者的相对独立性,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建立真实,规范的金融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系统。

同时金融控股公司特别需要在以下两个方面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首先,必须改善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明晰公司整体经营的各自职责和治理结构。一方面,加强企业领导者层面的对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管理者的统筹应用的能力,调动全员积极性,提高整体治理的能力;另一方面须发挥到董事会的监管职责,管理从业人员的日常工作需要进行有效的监督,避免出现信息交流不畅的风险而导致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出现,强化公司内部的职责分配制度,做到职责细分,强化企业管理的控制机制,凝聚核心能促进企业发展,同时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协调,为了使子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也必须适当地将权力下放给子公司,并保持一定的自治权。将业务通过不同企业之间的合作提高经营效率,在企业内部需要及时做到风险防控,披露企业内的交易风险,对

资本流通进行定时定期监控,来降低并预防内部风险的出现,同时在监管的时候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目前在全世界各国有关混业经营的立法之中,信息披露制度越来越重要。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不仅影响投资者的客观判断,更重要的是会促进混业经营条件下金融控股公司集团的风险防控。所以,我国在监管层面应当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此来保证信息质量。

2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协调机制

目前,在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管理体系下,银保监会、证监会各自履行其各自的责任。而金融控股公司从事综合服务业务,其商业投资绝不会像中国国内的金融机构那样局限于狭窄的范围,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其分配给单一的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为了避免监管真空,有必要建立一个综合的监管机构,让银行、证券和保险业的监管专家广泛参与。笔者认为我国应实行多元化的监管,监管方式应转变为风险目标法和金融控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

2.1 保证最低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衡量金融机构抵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指标,同样资本也是金融机构从事其他一切经营投资活动的动力来源。巴塞尔协议的重要内容强调了最低资本充足率的重要性,并被大多数国家接受,足以体现资本充足率对于银行和金融控股公司运行的作用,一方面能体现企业的资金状况另一方面给投资者准确的参考衡量价值。从资本充足率的角度而言,我国当前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较低,而资本消耗较大,容易出现金融风险,一旦出现风险障碍,没有足够的资本去应对,风险将容易进行扩散,导致整个金融市场的风险升级。缓解当前资本充足率较低的措施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第一是补给资本缓解资本风险,第二是通过监控调节市场风险,降低资本充足率较低产生的危机。可以多渠道增加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工具创新,扩宽融资渠道以增加资本工具的种类,通过分散投资降低企业的面临的风险,提高投资者在风险应对的能力,以避免投资者在时常被信息所误导。

2.2 监管模式的多样化

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由于涉及行业的多样性,单一化监管不再适用,单纯的以政府监管作为唯一监管主体的方式应当得到改革,从而采取多样化的监管模式,以政府监管为主体,并联系行业自制、企业内部监督、消费者统一监管协调的多元化金融控股监管模式。在不断发展的金融市场中,要实行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有效监督需要更多的监管部门参与其中,从综合-分级-分类-定位的角度,从面到线到点,面面俱到的实行监控行为,在明确基本监管职责的基础上,按照经营业务的类别进行划分,划出责任不明确的企业进行统一监管,从一元化监管逐步过渡到多元化监管的过程,需要金融控股公司以及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从监管分类来说,借鉴国外优

秀的经验如英格兰银行将银行的监管职责进行细分、美国在金融监管改革针对不同的行业，实行监管机构一对一的模式，将分业监管与混业监管都灵活应用，促进金融体制的创新和改革。

2.3 强化风险监管方法

我国当前金融市场发展仍处于不断探索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市场活跃度较低、市场公司金融化程度层次不齐，主要集中于银行和金融机构，导致市场监管方法仍出现较大漏洞。当前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监管方法过于死板，无法灵活应对市场的灵活变动，在对金融风险监控时，参考指标无法体现整个金融生产的发展状况，更无法表现出金融控股企业的经营状态和风险水平，应当加强从监管目标角度，核定对象参考指标，定期进行抽检，学习外国先进的风险检测科学和检测技术，强化风险检测的专业性程度，及时通过检测预测风险并制定出应对手段，做到能够事前防范对风险的监控，制定出从前期预防措施——中期监控机制——后期解决方案的实时过程，增强整体金融控股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行，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当金融控股公司出现苗头性错误运营时，及时针对风险采取后期解决方案，根据风险程度的差异有针对性的纠正，避免风险的逐步扩大导致整体金融市场的波动，能实现从“事后化解”到“事前防范”的转变。

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升级，及社会应用的逐渐普及性，加强数字技术在金融监管体系中的应用，在风险监管中充分应用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充分抓住信息变革的浪潮，利用大数据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时有效监控，实现技术变革和金融监管体制的良好融合，既可以实时及时性、准确性、高效性，也能通过信息技术的优势提前对风险监控进行预警，有利于提前对市场行为反馈出来，避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 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在法律层面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仍有空白，须大力完善在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运行。法律是保证社会各项生产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制度，从西方各国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在法律体系的角度观察，一个健康运行的金融市场必然有对市场行为进行约束限制的法律体系，从美国和德国的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监管法律来看，美国提出并制定《金融现代化法案》以及德国制定的《银行业务法》，都明确规定了金融控股公司的运行模式。到目前为止我国对金融控股公司并没有严格的法律界定，法理上金融控股公司概念并没有严格界定清楚，这使得国家没有对其监管的严格法理基础。所以笔者认为有关金融控股公司法律法规的尽快制订和实施，有助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体系以法律体系为基础依托，并走向市场的发展过程，我国目前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正处于萌芽阶段，相关法律的制定是必然趋势，为使得从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转变中金融控股公司的运行更加符合我国金融市场的特色，在参考国外优秀法律规章的同时，必须考虑到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实际制定出符合我国实际的法律法规。

从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运行，到监管部分的监管措施，都必须以完善的法律措施为基础。当前的混业经营仍然是行政指导，而不是法律指导。这种混业经营是不公平的混业经营，是无序混业经营。“金融控股”缺乏法律依据。落后的法律法规将导致监管盲点，金融监管漏洞将会导致部分不正当行为无法在有效的监督措施中，直接增加风险的概率，对于整体发展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为了确保宏观经济金融的有序运作，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应该尽快落实，以此确保监管行为的正常运行。

4 积极引入风险预警机制

目前金融控股公司往往是多项业务同时经营，导致不同经营业务的风险很难用同一标准进行衡量，对风险的预警机制无疑给企业经营增加“防火墙”，及时准确的对风险进行预警，以便可以做出应对机制，而我国当前在风险预警上仍存在较多不足。同时，我国金融监管主要是事后的监管，具有很大的局限性，金融监管没有起到对金融危机的超前和预警的作用，问题一旦发生，给整个金融体系带来的损失将无法挽回。因此，为保证金融控股公司能健康良好的运营，建立科学预警机制是当前应对风险的必要手段，为了保障金融监管真正发挥作用，防止金融危机的发生，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机构必须参与到对风险防控的系统中，针对市场风险及内部企业运行风险，综合考量，做到全面性的预警机制。

在具体操作中，风险防控机制的设计只能给出一定的参考价值，模型需要更具有依据的科学性、同时需要经过验证后，单纯地依靠一种模型得出的结果必然是偏激的，为提高防范预警的准确性，需要针对不同的金融控股公司做出适合其发展的科学策略，便能帮助金融控股公司在系统风险来临时能及时准确做出应对。单一的监管无法有效适应社会的变化，在进行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时，须联合多家监管机构和检测部门，并定时定期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外在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并给与市场正确的方向检测风险导向，积极鼓动各公司的参与，提高整体市场的活跃性，并营造良好的防范风险的应对机制。

5 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在国际监管的力度

金融控股企业由分业经营到混合经营的过程中，不同子公司的涉及的经营范围在逐渐扩大，导致部分经营存在跨国经营，单独依靠某国在监管体系的力度是完全不够的，有必要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与此同时，应该逐步扩大金融领域的开放程度，充分将本国的金融市场与世界接轨，在学习借鉴外国优秀的市场经验逐步完善本国监管体制，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波动，同时加强对本国金融产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各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密切配合，形成国内-国际联合监管体系，减弱监控漏洞的出现，这也使得我国当前在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层面不能仅仅从国内视角出发，更需要综合国内外体系的监管范围。在增强监管体系过程中，应当充分借用本国优势，考虑到本国的实际情况，一方面不断总结出国外在监管层面的先进有效措施，总结本国在当前监管中出现的漏洞，在总结和创新的基础上，必将有利于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向好、好中有序的趋势发展，并促进我国金融业更有效地与世界发展接轨。

参考文献

- [1]朱民.从管理和治理的双重角度看金融控股公司[J].国际金融研究,2004(09).
- [2]朱志.央企金融控股公司如何整体上市[J].清华金融评论,2017(08).
- [3]车迎新.金融控股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监管[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9.

作者简介:邢婧怡(1997-),河北邢台人,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投资学。